

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由于该公告内容存在部分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前的具体内容

二、议案审议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暨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自公司、主办券商及银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二、 议案审议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暨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自公司、主办券商及银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

